

# 浅谈特殊情况下坏账准备的计提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李秀枝

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但没有明确规定预收账款明细账存在借方余额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存在贷方余额时的处理方法,导致实务操作混乱,现就谈谈个人看法。

## 一、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时

例1:天成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2004年年末“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账户各明细账的余额如下(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明细	余 额	预收账款 明细	余 额
A公司	借方 16 000	D公司	贷方 2 000
B公司	借方 6 000	E公司	贷方 4 000
C公司	贷方 2 000	F公司	借方 1 000
合计	借方 20 000	合计	贷方 5 000

假设天成公司2004年年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细账户贷方余额为1100万元,本年未发生坏账损失。

实务中,常有会计人员直接按照“应收账款”总账余额计提坏账准备,从而2004年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00万元(20000×5%-1100),即冲回坏账准备100万元。

其实,“应收账款”明细账户贷方不再是应收款项,而是预收款项,该部分不可能发生坏账,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剔除;“预收账款”明细账户借方是采用预收方式销售后还应向对方收取的款项,由于存在着收不回的可能性,该部分应视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而正确的做法是,按照“应收账款”明细账户借方余额和“预收账款”明细账户借方余额的合计数计提坏账准备,从而2004年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50万元[(16000+6000+1000)×5%-1100]。

## 二、采用账龄分析法时

例2:天成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04年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年以内	200 000	1%	2 000
1~2年	10 000	10%	1 000
2~3年	5 000	20%	1 000
3~4年	1 000	50%	500
4~5年	1 000	70%	700
5年以上	500	100%	500
合计	217 500		5 700

假设天成公司2004年年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明

细账户贷方余额为5000万元,本年未发生坏账损失。另外,公司于2003年8月预收风华公司200万元,合同约定收到商品后支付余款。天成公司于2003年10月将产品发出(产品价款10000万元,增值税税率17%),销售金额在当月得到对方确认,但余款至今尚未收回。

实务中,常有会计人员仅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计提坏账准备,从而2004年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为700万元(5700-5000)。但应注意到,因为天成公司已经在2003年10月将产品发出,此时预收账款产生11500万元[10000×(1+17%)-200]的借方余额,其实质已经属于应收账款,至今账龄已有一年多,也应计提坏账准备。因此2004年年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850万元(5700+11500×10%-5000)。○

## 对土地使用权

### 会计核算的一点建议

山东东营 徐 严 宫凤杰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相关在建工程(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需开发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转入存货项目)。笔者认为,此处理规定欠妥,与会计核算的客观性原则和配比原则不符。

土地使用权转入相关工程项目的时点应该是在该土地上所开发的工程项目的购建活动开始之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没有使用时,土地使用权的摊销额只能按照无形资产摊销的要求计入管理费用。而一旦在该土地上进行项目开发,就应该按照历史成本原则将土地使用权价值结转到具体的固定资产成本之中。

那么结转时是否应一次性全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呢?如果是分期开发,且前后两次开发的时间间隔较长,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一次性转入相关在建工程成本显然是不合适的,必然会大大增加前期在建工程的成本,造成将来建成的固定资产价值严重失实。

笔者认为,企业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开始开发时,在工程项目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的前提下,按该工程项目的占地面积(指该项目实体及其周围直接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之和)计算确定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列入该工程项目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已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每单位面积购价×已开发土地占地面积。某工程项目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每单位面积购价×该项目占地面积÷该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该工程项目预计使用年限。○